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

官

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

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

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

管牧長牧副每

馬牛

一頭各答三十每三

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答一十  
每三頭加一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驢羸減馬牛駝

二等

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  
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

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

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

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生  
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  
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致孳生  
不及數  
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  
等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為二等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答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答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

十驕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  
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  
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  
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

官司相驗其美惡而分  
別揀選以定高下

官馬牛駝羸驢

不以

美惡

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驗畜不實

而價

有增減者計所增

虧損

官減民價坐贓論入己者以

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不實罪重從不實坐贓自盜罪重從自盜

坐贓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  
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無論頭數

笞三十

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羊減三等

--	--	--	--	--	--	--	--	--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並生乘駕之人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  
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

科罪

亦以十分為率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闕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  
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觴角

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

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

官畜  
產同

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追價給主係官者  
准常人盜官物斷

罪並  
免刺

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

計

殺傷  
所

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

完  
官

給  
主

價不減者答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金步曰乃人三言  
卷二十一  
賠減價○為從者

故殺傷

各減一等

官物不分首從

○若

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

罪同

追價賠主

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

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

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

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

還畜主

畜主賠償

所毀食之物

還官主

○若故

放官私畜產損食官

私物者笞三十

計所食之

贓重

於本罪

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

百徒  
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

畜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賠償兼官私

###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園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  
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  
照盜牛例治罪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  
枷號一個月杖八十故殺他人牛者杖七十徒  
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均照盜牛例治罪  
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

論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

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

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

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

若旗人有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

俱枷號四十五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  
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

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

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



邊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一凡失察私宰耕牛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  
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拿獲究治者免其處分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馬窩子宰剝馬匹者  
發往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為奴失察之官弁照  
例議處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

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

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

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

毆殺傷一等

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

其受雇醫療畜

產

無制控之術

及無故

人自

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

賠所減價錢

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

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為贓准竊盜論杖

一百流因而盜賣或將不堪孳生抵換者並以監守

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其典牧官太僕寺

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

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旂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旂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答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

官吏

主守

之人

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不論久近多寡

各答五十驗

計借

過日期

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答五十

者

各坐贓論加一等

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

人

盜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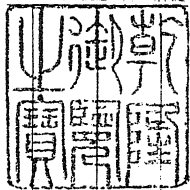
除應付脚力外

索借有司官

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者

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之人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至  
四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臣李騰芳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丈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私借驛馬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  
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

不問角數多少

鋪司

須要隨即

附籍  
遞兵

遞送不許等

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其鋪兵遞送

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答

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

不動原封者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

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

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

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其鋪司不告

沉拆罪重問沉拆



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

次親臨各鋪刷勘若

有姦弊

失於檢舉者通計公

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

鋪長答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

鋪長

與鋪兵同罪

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

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

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叅不得故為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

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逕報原  
發衙門查核補給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

至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

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

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

該部奏聞追究

邀截之情

得實斬

監候邀截進表文比此

其鋪

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

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下司畏  
上司劾

奏而邀取  
者比此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

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

行者

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

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

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

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

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

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

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

者

雖有私帶物件

不在此限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剥責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梭檢督押糧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

聽趙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

叅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  
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

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

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

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人員依違  
制運軍與運官

有賊問枉法無

賊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

坐在官船隻

一

興販私鹽

二

起撥人夫

三

并帶

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督撫  
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拏問干礙應奏  
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

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本律論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

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箇

紅綽屑一座并牌額鋪冊二本

上司行下一本  
各府申上一本

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  
鈴櫟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  
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

於經過  
所在

不許差使鋪兵

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

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

監候

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

及

推故不

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

即以前應得笞杖斬

罪坐

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

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

原行

題寫

所在公幹

去處錯

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

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

原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

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齋奏軍情  
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  
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  
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  
官俱題叅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



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  
部察議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  
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  
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官  
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若不會用強多取

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  
計贓依不枉法論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

以外係常事答三十密事答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至折齒以上  
依闕殿論

若

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使人員

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

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

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

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亦究不創  
換緣由

###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

實揭報都察院糾叅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

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

罪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

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

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

於所部  
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  
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  
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  
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  
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  
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  
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

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有分

祿無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

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

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貨物若不

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近邊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

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

實封

文書故不遣使

給驛

而入

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

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

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

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

稽留及

公一切

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

給而管送

兼稽留

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若承差人誤

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

本二罪

等事干軍務者不減

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

若由公文題

寫錯

而違限

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  
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  
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  
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極邊地方各克  
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

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

者答五十

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器仗外齎帶私

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驛驢減一等

所帶

私物入官

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

准勛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

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

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  
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  
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

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

庶民

之家

不給雇錢

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

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

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欵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槩不准用倘有違例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叅若該管官違例

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二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

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

車船  
夫馬

脚力隨程驗

所  
有

家

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

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

囚者依

本

律各從重論

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

受雇受

寄人各減

承差人

一等○

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

者各笞四十取財者

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

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

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

生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  
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  
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  
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  
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  
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參

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  
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  
經發覺題叅議處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

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

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

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

類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皆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正犯

財產入官若

女

兼姊妹

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

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正犯

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量功授職

仍將犯人財

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

雖無故

縱但

不首告者杖一百流三十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

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 條例

一凡反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

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

流

--	--	--	--	--	--	--	--	--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

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  
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

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

餘俱  
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

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

不分  
多少皆

杖一百流三十里

未行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

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

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首從

其

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

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 條例

一叛案内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

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

金史卷之二十一  
卷二十三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杖一百  
為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  
役兵丁彼唱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  
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  
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  
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  
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隣佑知情不行

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

罪

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

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減  
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  
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  
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  
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  
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  
即散者不在此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

坐不及眾者流三十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造傳

私有妖書隱藏不

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

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

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  
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  
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  
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  
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  
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

治罪

欽定四庫全書

六

卷二十三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

天曰神地

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

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

及已至祭所而盜者

其祭器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

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

皆杖一

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

杖一百徒三年

者各加盜

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

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斬不分首從○盜

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

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

從重論事干

係

軍機

之

錢糧

者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

--	--	--	--	--	--	--	--	--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

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

給關防與

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即生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

止依盜官物論  
內府字要詳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  
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  
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

不分杖首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

盜府

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

內外各衙門

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

府物論盜監獄  
門鑰比倉庫

欽定四庫全書

經

卷二十三

盜軍器

凡盜

人關領  
在家

軍器者

如衣甲鎗刀  
弓箭之類

計贓以凡盜論

若盜

民

應禁軍器者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火礮旗纛號帶之類

與主

得私有之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

入己者准凡盜論

若不  
入己

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條例

一拏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

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治罪仍

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  
本犯罪一等發落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

不分首從

杖一百徒三年若盜

他人墳塋內樹木者

首杖八十

杖八十

從減一等

若計入贓

重於

徒杖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各加盜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

未馱載仍以毀論仍

以毀論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  
椿槓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

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  
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寧古塔當差係民  
發邊遠充軍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  
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  
本律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  
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  
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  
竊盜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

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一姦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發近邊充軍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

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

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寸各闊一分五釐上不

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十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  
五年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

聽總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 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  
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減二  
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  
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 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  
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



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  
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叅佐  
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  
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  
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  
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  
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

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出首從重治罪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有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  
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拏獲各枷  
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  
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個月折責四十  
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  
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  
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

一凡虧空錢糧除因公挪移及倉穀霉爛等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贓俱不准減等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十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

三十里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

而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糧銀

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

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

候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贓止  
八十兩者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  
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九十兩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  
鞠餉例擬絞監候俱以實犯論罪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財之首犯除贓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  
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  
十五兩至一百兩分別擬流

--	--	--	--	--	--	--	--	--

卷之三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

得事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雖不分賊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若以藥迷人圖財

者罪同

但得財皆斬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

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姦者罪

亦如之

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

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

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確

止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財不

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

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

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

○凡強盜自首

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不實不盡只

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

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

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  
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如傷人不得財依  
白晝搶奪傷人斬

其江

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麩等

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



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  
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  
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  
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拏并所  
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  
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  
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  
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卷三十三  
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拏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十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

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

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挖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

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  
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  
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并交部議處

一強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  
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  
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  
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  
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  
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  
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  
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  
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  
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  
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

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多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方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有

可原例發遣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隣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

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隣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鞠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

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  
闕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叅  
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賊証明確者照例  
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  
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夥  
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

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  
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  
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  
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  
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  
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  
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

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  
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  
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  
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  
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  
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隣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隣佑  
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  
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  
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賊  
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  
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  
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  
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



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

有可原者發遣

一老爪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  
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  
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  
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僅與賊往  
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充

警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

安分斂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陵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犯案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

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贓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款仍照定例遵

行

一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隣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贓証確實即由拏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拏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

果贓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拏獲省分遞派文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遞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

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目錄

大行皇帝

卷二十四目錄

盜田野穀麥